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1日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執行董事：

潘海鴻先生(行政總裁)

徐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明先生

程錦雲先生

葉雲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偉先生

金洪青先生

王加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溫嶺市

溫嶺鎮

前洋下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

22樓11B室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是否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將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提名委員會初步審議批准後，董事會決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何麗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後生效及其任期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終止。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麗雲女士，52歲，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稅務師、中國高級會計師及玉環市會計學會理事。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彼任浙江利中實業有限公司總帳會計；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玉環龍生水產製品有限公司成本會計；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任玉環縣普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辦會計；2005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台州佳先工業有限公司、蕪湖佳先傳動軸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機床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長；自2015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公司合規。自2020年9月起，何女士任浙江開放大學玉環校區商業管理及會計學講師。

於本通函日期，何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ii)並無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其他因素；及(iii)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何女士屬獨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何女士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函件

何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委任何女士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何女士的任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何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服務合約已完全包含有關金額。何女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何女士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何女士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三、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潘海鴻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審閱及批准委任何麗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潘海鴻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24年12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大會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大會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7.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嶺鎮前洋下村。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僅供識別